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因工作疏忽,公告中每股分配比例表述错误,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 20 (含税)。截至 2023 年底,公司总股本 5,484,334,176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096,866,835.20 元 (含税),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.99%。

更正后:

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 20(含税)。截至 2023 年底,公司总股本 5,484,334,176 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096,866,835.20 元(含税),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0.99%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 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